

中共山东理工大学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总支委员会文件

交通党字[2020]19号

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党总支民主评议党员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，保持党员队伍先进性和纯洁性，根据上级有关规定要求和《山东理工大学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实施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，要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，坚持实事求是、民主公开、党内平等原则，检查每个党员在学习工作中的表现和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情况，表彰优秀党员，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，着力提高党员队伍整体素质，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，努力为学校的建设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。

第三条 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、民主公开原则。尊重党员的民主权利，引导党员充分发表意见，认真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。要坚持平等原则，党员在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面前人人平等，无论对普通党员还是对领导干部，都要一视同仁，严格要求。

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院所有党员，党组织关系在我院的流动党员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章 民主评议党员的基本内容

第五条 要组织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，重点围绕履行党员义务、岗位职责情况，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评议。

理想信念方面，主要看是否具有对马克思主义信仰、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，自觉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注重加强思想道德修养，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。

政治立场方面，主要看是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自觉维护党中央的权威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组织纪律方面，主要看是否坚决执行党组织的决议，服从组织安排。是否按规定参加组织生活，按期交纳党费，注重提高党性修养和能力素质。是否遵守党内各项制度规定和学校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。

作用发挥方面，主要看是否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立足本职、创先争优，自觉做到“五带头”（带头学习提高、带头争创佳绩、带头服务师生、带头遵纪守法、带头弘扬正气），在教学科研、师德师风、学风建设、服务师生等方面充分发挥好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发展。

作风建设方面，主要看宗旨意识强不强，是否践行群众路线，密切联系服务师生，自觉加强师德师风修养，不断提升服务效能。是否自觉遵守廉政纪律，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、深化“四风”整治。

第三章 民主评议党员的方法步骤

第六条 民主评议党员以支部为单位，有计划、分阶段地进行。

1. 学习教育。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章，学习上级党组织有关文件，学习与民主评议有关的党内规定，重点进行理想信念教育、宗旨教育、党风党纪教育和党员标准教育，明确开展民主评议活动的目的和方法，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。

2. 自我评价。组织党员严格对照党员标准和评议内容，联系本人思想、工作实际，通过党员之间、党员和群众之间的谈心活动，自己找、同志帮、群众提，在肯定成绩的同时，查找问题与差距，分析主要原因，撰写党性分析材料，并对是否符合党员标准进行自我评价。

3. 民主评议。以党支部为单位，召开组织生活会，按照个人自评、党员互评、民主测评的程序进行。每名党员都要对照党员标准，进行党性分析，党员之间进行互相评议，摆问题、提意见。党总支要派员列席会议。各党支部发放《党员民主评议测评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分“好”、“一般”、“差”三种情况，对党员进行民主测评。

4. 确定等次。党支部委员会根据民主测评情况，结合平时掌握的党员表现，进行综合分析，对每一名党员提出评议的初步意见。评议的等次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其中，优秀等次名额按照学校规定的比例予以认定。

对民主测评中被评为“差”的党员，党支部委员会要结合平时掌握的党员现实表现，重点看其是否存在理想信念缺失、政治立场动摇、宗旨观念淡薄、学习工作消极懈怠、组织纪律散漫、道德行为失范等情况，客观准确、慎重地认定不合格党员。

5. 审批。党总支研究审批党支部的评议结果。其中，不合格

党员由党支部委员会作出初步认定，并提出初步处置意见。组织处置方式分为限期改正、劝退、除名。对有继续留在党内的愿望、愿意接受教育并决心改正的不合格党员，党组织应要求其限期改正。对没有正当理由，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或不交纳党费，或不做党所分配工作的党员，党组织应按自行脱党予以除名。

初步处置意见报党总支预审。对拟作出劝退、除名处置的，填写《劝退除名党员情况预审表》（附件2）报党委组织部预审。经预审同意后，党支部召开支部大会，通报对拟处置党员预审情况，讨论处置意见并进行表决。党支部表决情况要报党总支审批。对作出限期改正处置的，由党总支研究审批。对作出劝退、除名处置的，由党总支研究提出意见，填写《劝退除名党员情况审批表》（附件3）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批。

评议结束后，各支部组织党员填写《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》（附件4）。同时，形成书面总结报告，同《民主评议党员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5）一并报党总支汇总审定后上报党委组织部备案，并及时做好相关材料的归档工作。

对党员的评议情况及结果，党支部要向党员本人反馈，并采取适当的方式，在一定范围内向党员和群众通报民主评议的情况。对民主评议中查找出来的突出问题，党支部要指导党员制定切实的整改措施，并督促落实。

（六）评议结果的使用。民主评议党员的结果将作为党内表彰、评奖评优等的重要依据。

对受到限期改正处置的党员，时间一般为1年，限期改正期间，党员权利不受影响。党支部要通过谈心谈话、教育培训、结对帮扶等措施促其改正。限期改正期满，党支部对其进行评议，

根据改正情况作出相应决议，按程序上报审批。对拒不改正或限期改正期满仍无转变的，应当劝其退党，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。

对被劝退、除名的，党支部要慎重处理并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。被处置党员对处置结果有不同意见的，按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》规定提出申诉。党组织要按照规定进行复议、复查，并对本人作出回复。

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，评议的内容、要求和方法步骤均同于正式党员，但不确定等次。

第五章 组织指导

第七条 民主评议党员工作，由学院党总支书记履行第一责任，党支部书记履行直接责任。党总支领导班子成员要参加一个以上党支部的民主评议党员，全程督导并进行点评，发现失真失实的要责令重新评议，防止评议工作走过场、出偏差。对评议中涌现出的好方法和好经验，要认真总结，以便推广借鉴。

第八条 坚持严格要求党员与关心关爱党员相结合，通过民主评议工作，进一步了解掌握党员思想、工作和生活情况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活动，使党员真正感受到党组织的温暖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细则由学院党总支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2020年6月9日